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审议《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2日1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元和

联系电话：020-3888623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